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熊瑞梅 博士



聯合與隔離：

社會資本對台灣夫妻家務分工的影響

研究生：江佩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 謝辭

這篇論文能夠完成，首先要感謝熊瑞梅老師的指導，從您的身上我學到許多，不論是學術上的知識，還是足以一輩子受用的人生態度，都帶給我很大的啟發。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謝謝您不厭其煩地提醒，引領我從迷陣中走出，完成一篇論文。謝謝老師！

感謝伊慶春老師和張峯彬老師擔任口試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使得這篇論文可以更加完整和清晰。謝謝兩位老師！

感謝我的媽媽，與我分享許多生活經驗，讓我對這個議題有更多生活化的觀察和想像。感謝爸爸，您的鼓勵是我撰寫論文的動力。感謝姊姊對我的支持。謝謝我親愛的家人們！

謝謝鳳珠助教，謝謝小巴學姐，受您們的幫助太多了。謝謝政大的好同學們，北大的好夥伴們，學習之路有您們相伴真好。要感謝的人事物說不完也道不盡，且讓我以一句話感謝許多給予我協助和支持的您們，一路能走到這裡，遇見的許多人事物我都滿懷感激。謝謝您們！

# 摘要

過往的家務分工研究在社會資本的討論上著墨較少，不過社會資本的影響的確是在討論夫妻家務分工時，不能忽視的重要面向。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社會網絡機制和社會資本會如何影響台灣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利用 2006 年中研院主題計畫「社會資本的建構與效應：台灣、中國大陸、美國三地追蹤研究」中的台灣資料，從夫妻網絡重疊、橋樑者位置，以及社會支持網絡三種角度切入，來分析網絡結構與鑲嵌其中的社會資本對夫妻家務分工型態的影響。

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如下：第一，夫妻網絡重疊程度的確會影響家務分工，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夫妻雙方都願意為家庭多一些付出，呈現具有華人文化特質的聯合家務分工模式。第二，橋樑者社會資本在家務分工帶來的協商能力為男性專屬，女性透過丈夫做為橋樑，自己會投入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第三，女性與丈夫、娘家父母關係緊密時，丈夫投入家務工作的時間和比例會增加，朝向聯合式家務分工邁進；與夫方父母同住時，則會使家務分工呈現傳統隔離分工模式。整體看來，女性的社會資本對夫妻家務分工有較大的影響力，顯示社會資本的經營和維繫，對已婚女性而言是重要的。從社會網絡和鑲嵌其中的社會資本觀點來解釋台灣夫妻家務分工模式之差異，能夠幫助我們對現象有更多的理解。

**關鍵字：**家務分工、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社會支持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解釋家務分工的傳統三大觀點.....	5
第二節 解釋家務分工的社會資本觀點.....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資料來源.....	19
第二節 變項定義及測量.....	20
第三節 分析方法與研究架構.....	25
第四章 研究發現.....	26
第一節 樣本特質描述.....	26
第二節 影響個人家務工作時間之分析.....	29
第三節 影響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之分析.....	33
第四節 影響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之分析.....	37
第五節 小結.....	41
第五章 結論.....	48
第一節 研究總結.....	48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50
參考書目.....	53

# 圖表目次

圖 1	台灣夫妻家務分工模式之理論架構.....	25
表 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28
表 2	個人家務工作時間之多元迴歸分析.....	31
表 3	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之多元迴歸分析.....	35
表 4	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之多元迴歸分析.....	39
表 5	各種社會資本對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的影響.....	41
表 6	夫妻全職工作與網絡重疊程度交叉表.....	42
表 7	女性教育程度與網絡重疊程度交叉表.....	4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直以來，社會科學家都將家務分工做為夫妻權力的角力場，家務分工的影響因素和其中的權力關係，就成了社會科學家們所關心的議題（呂玉瑕、伊慶春 2005）。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在 2006 年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sup>1</sup>，台灣男性平日<sup>2</sup>每天處理家事時間為 0.92 小時，女性為 2.25 小時，而在家事分工方面，包含打掃、買菜等多數項目皆主要由女性負責。即使時至今日，趨勢依舊。在美國，學者也指出，儘管女性就業模式和性別分工態度大幅改變，家事依舊主要是女性的工作（Brines 1994）。顯然不論中外，女性仍然是主要的家事擔當者，即便是少數有資金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家事服務的家庭，一旦家事服務無法正常運作（例如保母請假時），必須騰出時間完成多出來的家務工作者還是女性。這些夫妻隔離分工的模式在日常生活中仍隨處可見。

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女性必須比男性花費更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做為「管家婆」？國內外研究對此已有過許多討論，主要發展出三種理論觀點，分別從個人和配偶的工作時間、擁有資源的多寡、以及個人的性別價值觀，對家務性別分工現象提出解釋。不過除此之外，許多研究也揭示社會資本對婚姻和家務分工的各種可能影響，這些影響主要來自兩類不同的社會資本效果。第一類社會資本效果在不同的網絡結構下會發揮不同的影響力，例如 Bott（1957：70）在她的家庭研究中提到一位男性受訪者的價值觀衝突，那位男士表明，如果家中窗簾拉上，在不被其他外人看到的情況下，許多男性其實願意幫忙家務。換言之，男性不從事家務工作，有可能是因為來自個人生活圈的集體規範壓力，使得他的自由意志

<sup>1</sup> 2007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已停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sup>2</sup> 平日指週一至週五。

受到限制，在想法和行動上產生不一致的結果，不承擔家務工作只是反映他的生活圈所奉行之行為準則，並不是個人特質的展現。此時，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帶來的影響就是一種結構限制，而不是任何實質上的幫助。又或者，如 Burt(1992) 的結構洞觀點所說，當丈夫或妻子介紹自己的朋友給配偶認識，做為配偶和朋友中間的橋樑時，可以帶給個人社會資本。當個人將自己的記者朋友介紹給在工作上需要宣傳活動的配偶認識時，這種看似和家務分工並無直接相關的人際交往行為，是否會讓個人因為與配偶分享朋友，自己在家務工作上的協商能力也跟著提升，進而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型態？

另一類社會資本效果是來自社會支持系統對個人提供的實質協助和支持，這種效果通常直觀可見，例如 Waite (1995) 在討論婚姻為何可以給人們在健康、財富等層面帶來好處時，指出社會資本是其中一個可能的關鍵因素，她認為，婚姻使得人們和其他人、其他社會團體連結，提供個人一個協助和支持的網絡，人們因為對網絡中他人的一種義務感而得以互相依賴。又例如蕭英玲(2005) 在台灣家務分工的研究中，也控制了此類社會資本的可能影響，她發現其他人的家務參與，可以分擔已婚者的家務負荷。個人可以直接運用自己可觸及的人脈來協助自己，這種支持網絡除了來自於配偶，也可能來自父母。此類型的社會資本，使得個人的家務工作時間可以縮短。在女性勞參率將近五成的今日，這種社會支持系統對個人，尤其是對職業婦女的協助，似乎更為重要。我們關心的是，鑲嵌在社會網絡結構中的各種資源，一旦被個人觸及，是否能夠在家務分工上產生變化？換言之，個人若在網絡結構中主動出擊進行社會資本的「投資」，將自身的網絡資源做更好的運用，展現結構中更積極的能動性時，社會資本是否能在必要時成為自己的籌碼，讓個人在婚姻中得到多一些的協商能力，讓家務分工可以從傳統隔離式分工，朝向聯合式的夫妻分工模式邁進？

過去研究指出這些關鍵的社會資本機制，提醒我們必須注意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可能效果。我們在這裡討論的社會資本，參考 Lin（2001）的定義，指的是「鑲嵌在網絡中可觸及的資源」，個人可以透過工具性或情感性行動，在社會關係上進行投資而得到回報。工具性行動（instrumental action）強調接觸到自己原先缺乏的資源，夫妻各自的網絡結構因而改變，例如個人是否能融入配偶的生活圈，或是透過配偶認識其他人；而情感性行動（expressive action）則是在較親密、較多互惠關係的網絡中，為了共同的利益和資源，成員會增加動員其他人的可能，來保護既有的資源，例如個人在社會支持網絡中進行的投資。然而，因為資料或研究方法上的限制，過往研究未能涵蓋兩種效果進行實證分析，使得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仍缺乏系統性的檢證。本研究利用「社會資本的建構與效應」主題計畫的資料，在題目設計上恰好可以對兩種類型社會資本會如何影響台灣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進行探討。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社會資本的不同樣態，的確可能對夫妻家務分工模式產生影響，一方面可能為個人帶來直接協助，但也可能因為網絡結構的不同，對個人或他人造成限制，且在效果上可能會有性別差異。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社會網絡機制和社會資本會如何影響台灣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過往的家務分工研究在社會資本的討論上著墨較少，許多研究者雖指出社會資本可能會有的影響，卻並未有實證資料支持，是以，我們有必要針對過去研究未盡之處進行探討，並發展出合理的測量方式進行檢證。我們將從夫妻網絡重疊、橋樑者位置、以及社會支持網絡三種角度切入，分析網絡結構與鑲嵌其中的社會資本對夫妻家務分工型態的影響，瞭解社會網絡和鑲嵌其中的社會資本之運作機制，並討論社會資本理論對台灣夫妻家務分工的適用性，再從社會資本觀點分析台灣夫妻家務分工模式差異之原因，期能幫助我們對現象有更多的理解。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有三：

- 一、夫妻網絡重疊度的高低，會如何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
- 二、做為配偶橋樑而來的社會資本，會如何影響夫妻家務分工模式？
- 三、社會支持網絡是否能減少個人在家務工作上的負荷？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討論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可能影響前，我們必須先回到過去研究家務分工時已經發展出的理論和解釋架構，才能在家務分工的研究版圖上，找到社會資本的立足之處。第二節的部份，再針對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影響的可能機制，以及互動效果進行探討。

### 第一節 解釋家務分工的傳統三大觀點

過往研究在探討家務分工的性別分化現象時，標準的解釋觀點不外乎時間可利用與限制論（time availability-constrain）、相對資源論（relative resources）、以及社會化性別角色態度（socialization-gender role attitudes）三種理論觀（Coltrane 2000）。三種觀點在實證研究上分別有其解釋的部分，也有進一步對話之空間。以下先分別概述各理論之看法。

時間可利用與限制論主要出自於新家庭經濟學觀點，強調依家庭單位中個人相對優勢在家庭和工作時間上做出最有效率的分配，讓家庭單位可以產生最大效用（Becker 1991），因此個人工作時間和參與家務工作時間兩者為此消彼長的關係，當人們花費越多時間在有酬工作上時，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則越少（Coltrane 2000），誰可以花費較多時間在有酬工作上則視兩人比較利益而定。例如 Chang（2006）發現丈夫從事兼職工作或失業，抑或是妻子有全職工作時，女性較不可能是家中家務責任的主要承擔者。

相對資源論強調夫妻權力結構位置會導致不同家務分工模式，個人擁有的相對資源，決定了其在家庭權力結構的位置高低。權力結構的形成是因為夫妻之間

對彼此資源存在程度不等的依賴(蕭英玲 2005)，有資源的一方可以藉由供給資源，來換取對方的家務勞動(李美玲等 2000)，自己則可以免除家務工作的責任。在此種不對等的交換模式下，相對資源多寡代表了一個人的協商能力大小。在測量上，相對資源論偏重經濟資源和人力資本兩個面向，常以個人收入、教育程度、職業地位等做為個人資源的測量指標(李美玲等 2000)。Coltrane (2000) 以一句話表達此論點在測量上的重心：有較多收入的人可以做比較少的家事。

社會化性別角色態度論認為，個人經由社會化習得的性別角色態度，會指引個人遵循這些信念行動，並反映在個人的家務參與上(Coltrane 2000)。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代表一種文化規範的縮影，且不自覺反映在自己的家務分工行為上。當個人在成長過程中不斷被強化了「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規範時，傳統的價值觀就會主導個人實踐較為傳統的性別分工，因此家務分工模式為何，端看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的開放程度而定。

另一個與社會化性別角色態度論相近的概念是性別建構(gender construction)理論(Coltrane 2000)，此觀點認為男性和女性會有不同的分工，乃因這種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可以強化並再製性別化的自我，「做特定的家務工作」提供了個人表現適切的性別化行為之機會，藉此得以向自己或他人宣示自己做為某個性別類屬成員的資格(Coltrane 2000)，此觀點與 West and Zimmerman (1987) 提出的做性別(doing gender)或所謂的性別展演(gender display)概念一致。與性別角色態度論不同的是，該論點否定人們是自動社會化成固定不變的性別角色(Coltrane 2000)，雖然如此，過去仍有一些研究將兩種理論觀點歸為同類，並未區別兩種觀點的異同(例如蕭英玲 2005)。然而在測量上，要確知個人所呈現的性別角色態度背後，究竟是有意識地展現性別，蓄意彰顯傳統認定的性別特質，或是無意識的反映其文化背景，的確有其困難。但總的來說兩者皆為社會化的產物，差別只在於表現出來的結果是基於刻意，或只是無意識地展現。

整體而言，國內針對家務分工的研究並未得到完全一致的結論，例如蕭英玲（2005）的研究發現相對資源論的解釋力最強，性別角色態度也得到實證支持，時間可利用論只對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有解釋力，對男性則無；但在李美玲等（2000）的研究中，性別角色態度論得到支持，相對資源論獲得部份支持，時間可利用論則並未得到支持。雖然如此，三大理論觀點仍是在探討夫妻家務分工時不容忽視的面向。本研究受限於資料並無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故不探討何者影響力較大，而是盡可能將這些理論做為控制變項。

省視三個理論觀點，我們可以看到三種觀點的有力之處，但也各有其未能完美解釋的部份。若檢視時間可利用論的可行性，在女性勞參率將近五成的今天，許多婦女投入勞動力市場，雙薪家庭成為主流家庭型態，當夫妻皆投入全職工作，花費相同時間心力於工作中，時間可利用論便不足以解釋為何仍然是女性承擔較多的家務勞動，而不是同樣全職工作的丈夫？除了性別差異外，性別內的差異也無法被清楚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同樣是雙薪家庭的工作型態，有些女性可以全心投入事業，而有些女性則背負沉重的雙重負荷，面臨強烈的工作和家庭之衝突，其中是否有些其他因素，讓女性的蠟燭兩頭燒有著不同的燃燒速度？顯然有一些外力分擔了部份職業女性的重擔，而這個外力便會涉及個人社會資本的投資和運用。雖然職業婦女仍要負擔許多家事，但是否會因為社會資本的差異，使得部份的職業婦女可以藉此來減輕些許家務負擔？其中可能存在的社會資本效果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

另一方面，相對資源論在測量上多考慮夫妻經濟資源交換的重要性(呂玉瑕、伊慶春 2005)，其他類型的資源形式雖有討論，但少有進一步測量，例如社會網絡或社會資本常被提及，但仍缺乏系統性的實證研究佐證。而性別角色態度論強調個人的價值觀有意或無意的展現在家務分工上的效果，忽略了通常一個意識型

態的形成是發生在社會化過程中，社會化的重要來源除了家庭、學校、還包括個人網絡中的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影響。朱蘭慧（2003）的研究也指出，性別刻板印象的形成和鬆動，會受到身旁的「關鍵人物」，即重要他人的影響，透過和重要他人之間的互動，個人會改變自己原先習得的價值。甚至可以說，個人會「做出什麼樣的性別」，取決於他的重要他人。又 Brines（1994）認為養家的妻子和依賴的丈夫在性別展演的邏輯下，可能會藉由採用傳統性別行為來補償，我們好奇的是，如果不同的生活圈有不同的規範和期待，如此工作型態的夫妻，若發現在他們的生活圈中，其他人都和他們沒什麼不同，他們還會採用傳統的性別行為嗎？性別展演模型似乎忽略了網絡中他人的力量，跳躍了網絡機制，個人採不採用傳統行為模式，可能取決於他的網絡奉行何種規範。使用社會網絡和社會資本的觀點，讓我們在「誰是重要他人」的測量上成爲可能，如此便能夠補充性別角色態度對個人產生影響的重要機制。

從這些討論家務分工的主流觀點中，我們看到過去實證研究沒有特別注意到，但在某些文化脈絡下非常重要的微妙機制，那就是一個社會網絡的形成和壓力。我們有興趣的是，社會網絡或鑲嵌其中的社會資本，會如何對性別化的家務分工產生影響？這種對於社會網絡機制的探索，過去也有西方研究討論，其中探討社會網絡對家務分工影響的經典，莫過於 Bott 在 1957 年所做的研究。我們將從 Bott 的觀點出發，首先針對外部網絡結構力量對個人帶來的影響和限制進行分析，再討論內部網絡中，基於關係或空間上的親近，配偶和父母提供給個人的社會支持對家務分工的影響。



## 第二節 解釋家務分工的社會資本觀點

### 一、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Bott (1957) 將社會網絡的概念帶入以家庭作為田野的研究中，探討丈夫和妻子間的網絡關係和性別角色型態。她的研究對象是居住在英國倫敦各地的二十個家庭，這些家庭的社經地位不同，但都處於相同的家庭發展階段：家庭中的成員除了丈夫和妻子外，還有一到四個十歲以下的小孩。Bott 的研究說明了社會網絡與家務分工的兩種極端狀況：在光譜一端的家庭，有著較為隔離的夫妻角色關係，日常生活中，丈夫和他的朋友相處，而妻子和她的親戚、鄰居來往，個人網絡內部連結緊密，且兩人網絡各自獨立，夫妻倆很少一起度過閒暇時間，各自有不同的興趣和活動，夫妻的共同興趣和娛樂並不是太重要，因此兩人的生活圈並不重疊。這種家庭網絡型態的夫妻，會期待彼此有嚴明精確的家務分工。雖然家務工作繁重，但妻子可以得到來自於女性親戚或鄰居（而非丈夫）的協助和情緒支持，使得這種隔離式的家務分工成為可能。

光譜另一端的家庭，夫妻位於鬆散網絡中，在日常生活中，夫妻兩人有相似的興趣，會共同進行許多活動，強調共同興趣和娛樂的重要，他們盡可能花費許多時間在共同相處上，因此兩人網絡的重疊程度較高。這種網絡型態的夫妻都會認為丈夫和妻子應該要平等，除了家庭的重要決策應該要共同決定外，家務事也應該盡可能幫助對方，個人可以得到來自配偶的協助，家務分工沒有明確劃分，而是共同承擔，故在家務工作的項目上具有可替換性，例如丈夫時常進廚房料理，妻子也時常負責家庭修繕，家務分工呈現一種聯合式（joint）的模式。

Bott (1957) 發展出網絡連結度 (connectedness) 的概念來解釋社會網絡如何影響夫妻角色關係。所謂的網絡連結度，指的是夫或妻認識的人彼此私下各自認識和碰面的程度，如果個人網絡中的其他人彼此關係密切，網絡連結度就高，網絡緊密連結；反之則網絡連結度低，為鬆散網絡。不過，Hsung et al. (2006) 總結過去研究結果指出，Bott 提出的概念在後續研究中皆未被證明是影響夫妻關係的關鍵，對夫妻角色隔離沒有解釋力，這些研究認為真正影響的不是個人網絡連結程度，而是夫妻網絡的重疊程度。例如 Kapferer (1973) 認為，夫妻角色關係的隔離最可能出現在丈夫和妻子的網絡有高的集群性 (clusterability) 時，兩人的網絡各自獨立，網絡間只有少數或甚至沒有交互連結 (cross-linkage) 的關係；相反地，當丈夫和妻子的個人網絡間有高度重疊時，會促使夫妻發展出聯合式的夫妻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哪種型態的家庭，夫妻兩人都會覺得他們的分工和相處模式，在他們的生活圈很稀鬆平常，不過 Bott 也發現，在夫妻網絡低度重疊時，夫妻幾乎分屬於兩個分開的外部網絡團體，團體中的成員有較為一致的社會規範，個人便會遵循網絡成員共享的規範，表現出屬於那個團體的行為，以符合成員的期待，故夫妻關係會採用各自生活圈的偏好模式。夫妻對於對方的角色表現沒有發言權。生活中反映此種結構的典型的台詞即：「男人說話做事，女人不要插嘴」。此時，家務工作會呈現隔離式分工模式。相較之下，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夫妻較少獨自在自己的生活圈打滾，因為夫妻共同相處時間多，兩人的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對象便有許多重疊，不過兩人所屬的網絡團體，較少成員認識其他成員，也較少互動，例如夫妻兩人的球友可能並不認識夫妻的教友。夫妻的參考團體十分抽象，規範共識少且不明確，更多規範變異可能發展，因此，規範變異較夫妻網絡低度重疊時大。不過，夫妻兩人也會認為自己和他們生活圈中的其他人共享相同的行為標準，但這標準有很大的可能只是他們夫妻自己的。此時，配偶為個人的重要他人，價值觀和行為表現會受到配偶很大的影響。

我們可以看到，夫妻分工確實會受到所處的生活圈和參考團體影響，規範壓力會在無形中約束個人行為，個人順從了網絡成員彼此奉行的標準時，會覺得自己和他人沒有什麼不同，倘若會感受到壓力的存在，代表個人察覺了規範的約束力量，在其他人都看得到的情形下，許多人其實不太願意去打破成規，一旦違反規範，常常會招致網絡成員的負面評論 (Brines 1994)，例如傳統的「賢妻良母」。如果生活在擁抱性別平權思想的生活圈中，可能會招致網絡中他人的閒言閒語。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當夫妻網絡重疊程度低時，因為個人網絡的規範壓力，使得家務分工模式會呈現傳統隔離型態，在夫妻網絡重疊程度高時，則較傾向聯合式的家務分工模式。綜合以上論述，本研究發展出第一個假設：

假設 1：當個人跟配偶的網絡重疊性低時，家務分工會呈現隔離式的分工模式，相對地，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則會傾向聯合式的家務分工。

Bott 的研究對此議題深具啟發性，影響了後續使用社會網絡觀點來解釋家庭現象的各種討論。其中，Burt (1992) 便企圖使用結構洞觀點來分析 Bott 所呈現的研究結果，但他並未對 Bott 的研究中提到的面向進行完整的詮釋，只挑出夫妻網絡重疊中一種特別的機制來討論。他提出了橋樑者的概念，來說明橋樑位置可以帶給個人的利益，也就是一種橋樑者專屬的社會資本。雖然 Burt 並未進一步測量，但也足以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發。不過，在進行後續討論前，我們有必要先釐清這兩種機制的差異。

造成夫妻網絡重疊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夫妻活動區域的重疊，即基於某種「social foci」(Feld 1981) 使得夫妻兩人同時在環境中組織他們的社會關係，像是在同一個村落長大、過去在相同學校念書、相同地點工作、在相同的宗教或社團場所聚會等。夫妻網絡的重疊有可能是發生在結婚之前，且基於此種重疊而導致之後的婚姻行為；或是婚後夫妻在某些場域共同從事活動，同時發展人際關係。



此種情形下，不論夫妻擁有共同朋友的共享關係是同時發生，還是有先後次序(例如一方先進了公司後，另一方才進來)，夫妻的共同朋友都不需透過對方介紹而認識，換言之，夫妻任何一人並不會因此擁有橋樑者社會資本。另一個可能成因則是基於婚姻關係，透過配偶來擴大自己的社會網絡時，必然呈現的網絡型態，強調透過配偶做為橋樑，讓個人得以連結至原先網絡以外非冗餘(non-redundant)的關係人，Hsung et al. (2006) 的夫妻重疊網絡研究的討論主軸就是此類型。上述兩種成因都有可能造成夫妻網絡的重疊，若只強調橋樑者的重要性，便會窄化夫妻網絡重疊的可能樣貌。同樣地，橋樑者社會資本的獨特機制為個人帶來的乘數效果，恐怕也不是單就夫妻網絡重疊度就可以說明清楚的。因此在操作上，必須要控制橋樑者對於家務分工的獨特影響，才能說明較大範圍的網絡結構對個人產生的效果。

## 二、橋樑者社會資本

為了探究橋樑位置會如何產生社會資本，我們必須先回到 Burt 原初的概念論述。根據 Burt (1992) 的定義，在社會結構中，未連結的個體間好像存在著將兩個未重複的資訊來源分開的坑洞，在這樣的網絡結構中，能夠連結坑洞兩端的行動者就是橋樑(network bridge)。舉例來說，我們假設在網絡中有 ABC 三人，A 和 B、C 都有聯繫，B 和 C 間沒有直接聯繫(即未連結的個體)，從網絡圖來看，BC 之間就像存在了一個關係的坑洞，這就是所謂的結構洞，而 A 則位於在這坑洞上架橋的最有利位置，因為他同時認識 B 和 C，可以引薦讓兩人認識。當 A 使得 BC 之間有了聯繫，A 就像是 BC 二者的橋樑。若一個人可以讓其他非重複關係人連在一起，做為跨越兩個體之間的橋樑，他就會因為連接兩個他人而獲利(Burt 2001)。換言之，社會資本的增值就在橋樑者(broker)在兩個未連結他人間搭橋(build the bridges)，做為兩人的橋樑時(Burt 2005)。

做爲橋樑者享有兩種競爭優勢，一是資訊效益，另一則是控制效益。資訊效益使得橋樑者可以觸及多元訊息，且控管資訊如何流動，做爲訊息擴散的守門人並因此獲利；控制效益即橋樑者利用兩方關係協商時的不確定性，來控制關係雙方，因此產生所謂的第三方得利（*tertius gaudens*）。社會網絡的結構洞有助於競爭性資本的累積（熊瑞梅 2001），此種社會網絡結構，可以創造競爭優勢給那些跨越結構洞的個體，這些優勢就成爲個體的社會資本。換言之，社會資本就是在人們橋接其他網絡未連結者時出現，位居橋樑位置的人，社會資本也會更加豐富。跨結構洞的橋樑位置是社會資本加值的來源，當個人跨結構洞的連結數越多時，會享有越多的報酬（Burt 1992, 2001）。

當夫妻中的任一人做爲另一人與他人間的橋樑者時，該橋樑者常因資訊效益而使自己的社會資本增值，例如當妻子知道自己的生活圈中有哪位人士和丈夫的事業關係密切，可以提供丈夫好的工作機會，或是給丈夫有幫助的建議，她願意將自己的朋友介紹給丈夫認識時，她就成爲丈夫和友人間的橋樑，替資訊的流動開了新道路，使得對丈夫有利的訊息得以流動到丈夫手中。橋樑者的獲益可能遠超個人想像所及，對個人而言，做爲橋樑者意謂著自己可以享有利用（*leverage*）自己可觸及資源帶來的好處，藉由提供一個自己的朋友成爲夫妻共同的朋友，在自己朋友和配偶間搭橋，就可以換來在家務分工上更大的協商能力，如同使用槓桿產生出力量，而這種力量只有在結構洞位置上搭橋才能發揮效用。

夫妻在協商角色分工時，的確有可能會受到對方擁有的橋樑者社會資本影響。Burt（1992）認爲，當夫妻基於撤離和擴張策略（*withdrawal and expansion strategies*），各自撤離網絡中某些高度限制<sup>3</sup>關係，並且引進原先被結構洞連結的新關係人，讓朋友較少爲丈夫或妻子個人所獨有時，此種網絡結構下，丈夫和妻

---

<sup>3</sup> 依照 Burt（1992：55）的說法，在一個網絡中，和除了自己以外的其他人有著最多的連結者，該人就是網絡中最強的限制者。撤離高度限制關係，就是撤離和對自己有較強限制者的關係。

子擁有的社會資本對彼此造成了限制，因此會呈現聯合式的夫妻角色關係，在家務分工上呈現低度隔離模式，沒有明確地性別分工。顯然，個人若未在自己朋友和配偶間搭橋，就會缺乏橋樑者社會資本做為協商的籌碼。

夫妻的權力關係也可能會展現在其他家庭決策上。Hsung et al. (2006) 對於夫妻社會網絡特質和家庭支出管理的研究，也說明了橋樑者的社會資本的確能夠提供女性在家庭決策上的協商能力，研究顯示，當妻子有比較多橋樑者社會資本時，或是當丈夫擁有的社會資本越少時，家庭決策會比較傾向聯合式的管理。因此，根據理論和實證研究結果，本研究發展出第二個假設：

假設 2：當配偶做為橋樑者時，配偶在家務工作上的協商能力較強，花費的時間較少，而個人花的時間則較多。

### 三、社會支持網絡中的配偶與父母

不論是何種社會網絡，經營任何一條關係都需要投入時間成本（傅仰止 2005），當個人把可以投資在其他關係的時間投入在強化與父母或配偶的關係時，也能產生一種社會資本，個人可以利用這種關係資源來達成自己的目的。熊瑞梅（2001）的研究指出，在台灣，婚後的個人網絡中，非親屬資源會大量減少，親屬資源則會增加，不論性別，個人網絡中最重要的親屬支持資源來自父母子女；在男性的情感性網絡組成中，來自於配偶的情感性支持，重要性僅次於父母，對女性而言，配偶無論是在情感性或工具性支持的重要性，皆僅次於父母和兄弟姐妹。顯然，來自父母和配偶的支持，對個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其中，來自父母的支持又是台灣社會中非常重要的文化規範，因此值得我們關注。

我們將從關係和空間結構面向，依序討論來自配偶<sup>4</sup>和父母的支持，對夫妻家務分工的可能影響。

### （一）來自配偶的支持

Jamieson (2002) 提出「揭露式親密關係」(disclosing intimacy) 的概念，來指涉一種與他人在關係上的親近方式，以夫妻為例，透過兩人彼此傾訴個人想法、互相傾聽等日常生活上的互動，對另一半有深刻瞭解，而達到關係上的親近。夫妻基於互相信任，有任何重要事情會和另一半商量，甚至無話不談，代表夫妻同時也扮演彼此的朋友、夥伴，成為影響個人甚鉅的重要他人。個人可以設身處地考量對方的處境，改變個人原有的性別價值觀，彼此間互相體諒，藉由在關係上的親近，來達成相互扶持的「伴侶」關係，也就是一種聯合式的夫妻角色型態。例如在朱蘭慧(2003)研究中的幾位男性受訪者提到，透過日常生活中與妻子或女友的互動，使得他們傳統的思想因此鬆動，進而調整自己的價值觀和行動，不再認為女性一定得負責家務，家務並不必然要依照性別來分工，而是可以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協調並形成共識，達到聯合式的家務分工模式。另外，蔡明璋(2004)的研究也發現，親密關係會使得夫妻有較均等的家務貢獻。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當個人與配偶關係緊密時，家務分工會呈現聯合式的分工模式。故本研究假設：

假設 3：當個人和配偶關係緊密時，家務分工會呈現聯合式的分工模式。

---

<sup>4</sup> 本研究的分析對象是與配偶共同居住者，排除非同住的夫或妻，如此才能進一步討論夫妻相對家務分擔情形，故在這裡我們不討論配偶基於空間結構而來的支持效果。

## （二）來自父母的支持

如同傅仰止（2005）所說，親屬網絡彼此間<sup>5</sup>存有社會支持義務，來自父母的支持網絡也可能會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型態。究竟個人的社會網絡成員中有父母，會對家務分工帶來何種影響？根據 Burt（1992）的說法，個人緊密的網絡，對個人會有較大的結構限制，且一旦個人所屬網絡成員中有父母，存在上下權威關係時，限制會更大。在夫妻隔離的網絡中，丈夫和他的朋友來往，妻子則是和她的親戚，尤其是她的母親。對妻子而言，因為個人生活圈中的其他人，都和自己的母親有緊密關係，因此妻子「無法逃過母親的眼睛」，故網絡成員中有母親時，會對個人造成更大的結構限制（相對於丈夫，因為丈夫的生活圈都是朋友，沒有權威關係），行為規範會遵循母親和其他朋友的偏好，家務分工會呈現傳統隔離模式。不過，Burt 忽略了在不同文化脈絡下，父母在個人所能觸及的網絡中時，也有可能成為個人的資源，除了因為有了父母的協助，直接減少個人家務負擔外，甚至有可能因為父母的支持，增加個人在婚姻中的協商能力。例如蕭英玲（2005）的研究發現，來自父母和配偶父母等其他人在家務上的協助，不論性別，皆使得個人在家務上的負擔得以減輕。因此，個人支持網絡中有父母，可能造成結構限制，卻也可能改變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

個人的社會支持網絡中有來自父母的支持，細究其因，這種代間家庭支持網絡的出現可以分成兩種來源，一是由於空間的親近性，基於同住而來的代間緊密聯繫，在個人與父母同住的居住結構下，老年父母成為個人的一種社會資本。這種由同住網絡帶來的社會資本，具有深刻的文化意涵。簡文吟、伊慶春（2001）提到，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結構，是東亞社會不同於西方的家庭特色之一。Yasuda et al.（2011）也指出，在東亞社會的文化規範下，成年兒子在婚後，被期待要與他們的父母同住，以滿足儒家價值中孝順的義務，形成獨特的居住配

---

<sup>5</sup> 本研究重點並未放在討論代間交換關係上，但仍是個十分重要的議題。



置。爲了強調不同於西方的家庭居住型態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本研究將討論重點聚焦在此種具有東亞特色的居住配置下，探討基於與夫方父母同住而來的社會資本，會如何影響夫妻在家務上的分工。

賴爾柔、黃馨慧（1996）發現，與母親同住的已婚男性，家務工作參與會比未與母親同住者來得少，她們認爲是因爲夫方父母對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監督效果，使得丈夫不論願意與否，都會避免參與家務工作。相同的發現也在王舒芸、余漢儀（1997）研究中呈現，例如有位女性受訪者提到，她的先生在自己家裡會做家事，可是如果在原生家庭（父母）面前就不會如此，她認爲可能是丈夫爲了不牴觸自己父母的傳統價值觀，所以在父母面前便不做家事。因此他們指出，若原生家庭遵循傳統分工觀念，反而會鞏固和再製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成爲夫妻聯合分工的阻礙。據此，本研究發展出第四個假設：

假設 4：與夫方父母同住時，夫妻家務分工會呈現傳統隔離式分工模式。

另一種代間家庭支持的形成，則是由於個人在關係上與父母的親近，已婚子女和父母間存在密切關係，這種良好的「親子關係」也能成爲已婚子女的另一種社會資本。例如李青芬、唐先梅（2009）指出，妻子可以得到娘家充分的支持，會增加妻子的網絡資源，進而改變夫妻雙方的權力結構，丈夫在家庭決策上會比較尊重妻子。這種基於與自己父母關係緊密而來的社會資本，便成爲妻子的籌碼，增加女性的協商能力，因此在家務工作上，丈夫也會投入更多時間，讓夫妻分工朝向聯合式發展。另外，從孔祥明（1999）的研究可以看到，與父母關係緊密的男性，受到「孝順」觀念影響，唯母命是從，甚至會在出現婆媳衝突時，全面性認爲自己的母親是對的。故我們可以推論，與父母關係緊密的男性，會奉行傳統家務分工模式。據此，本研究發展出第五個假設：

假設 5a：當女性和自己父母關係緊密時，夫妻家務分工會呈現聯合模式。

假設 5b：當男性和自己父母關係緊密時，夫妻家務分工會呈現隔離模式。

來自於父母的支持網絡，不論是基於空間還是關係上的緊密而來，都會讓個人擁有較強的社會支持網絡，可能會成爲個人的資源，但也有可能對個人產生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同住網絡和關係網絡兩種面向不必然互斥，也不必然同時存在，空間上的親近雖然可能會導致關係的親近，卻不必然會如此，反之亦然。

### (三) 支持網絡對雙薪家庭職業婦女家務負擔的影響

近年來，越來越多已婚女性投入勞動力市場，不過這些職業婦女在工作的同時，依然要面對家務的沉重負荷，爲了兼顧事業和家庭，許多女性必須在家裡輪「第二班」(the second shift) (Hochschild 1989)。針對已婚婦女投入勞力市場對家務分工的可能影響，過去許多研究認爲，妻子出外就業，丈夫在家務上的負擔會相對增加 (伊慶春 1982；賴爾柔、黃馨慧 1996)。不過，也有研究持相對保守態度，例如 South and Spitze (1994) 指出，過去許多研究都證明妻子的就業對於丈夫的家務負擔影響不大；蕭英玲 (2005) 也認爲，雙薪家庭的工作型態雖然可以減少女性投入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然而幫助職業婦女減輕負擔的對象不是丈夫，而可能來自其他支持網絡的協助。會有如此不一致的結果，其中一個可能原因是丈夫對於已婚職業婦女的支持存在變異，換言之，並不是所有丈夫都會在行動上支持妻子，增加自己的家務分擔量以減輕妻子負擔。伊慶春 (1982) 指出，要減少婦女因就業帶來的角色衝突，來自丈夫的支持可能有決定性的影響，如果丈夫鼓勵妻子就業，並在家務工作上給予協助，妻子的角色衝突就可以減少。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對職業婦女而言，有了來自丈夫的支持，可以使她的家務負擔減少，而丈夫的家務工作量則會因此增加。除此之外，其他支持網絡對職業婦女的協助也不能忽略，因此本研究也將探討其中可能的交互作用。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資料來源

本研究利用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社會資本的建構與效應：台灣、中國大陸、美國三地追蹤研究」在 2006 年第二波蒐集的台灣資料，其中部份變項使用第一波資料做為補充。此計畫第一波在台灣地區於 2004 年進行，調查範圍遍及全島，對象是當時 21-64 歲的成年人，採入戶面訪。抽樣操作上，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使用分層等機率三階段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進行抽樣（林南等 2010）。

我們根據研究目的，將研究對象聚焦在已婚有偶，且與配偶同住者，從問卷中「請問您現在的婚姻（或同居）狀況：」此題，排除「沒有結過婚」、「同居」、「離婚」、「喪偶」者，只保留婚姻狀態為「已婚有偶」者，並使用「請問您現在所居住的這個地方，連您在內，一共有多少人住在一起？\_\_\_\_\_人」的後續問題「請問他是您的誰、幾歲、性別？」篩選出與配偶同住者進行後續分析。

關於缺失值的部份，本研究採完全刪除法（listwise deletion）的方式處理，只使用在所有研究變項上資料完整的個案，做為本研究分析之對象，有效樣本數男性為 942 人，女性為 791 人。



## 第二節 變項定義及測量

### 一、依變項：家務工作時間

過往研究針對家務工作時間的測量，依研究目的不同，主要分為絕對時間量和相對時間量的方式進行。相對時間量主要關懷個人的家務工作時間在家庭成員中所占的比例，可以做為夫妻在家務分工上相對權力大小的展現，例如蔡明璋（2004）和蕭英玲（2005）的研究即採用此測量方式。蕭英玲（2005）認為使用已婚者參與家務時間之比例做為測量，可以突顯夫妻間家務分工的公平程度。不過在她的研究中，計算相對時間量時也考量其他家務參與者投入的時間，而蔡明璋（2004）則只有考慮夫妻之間的貢獻程度。受限於資料，本研究在相對時間的測量上與蔡明璋（2004）較為類似，並不考慮其他家務貢獻者的投入時間，而是單就丈夫在夫妻家務工作時間占的比例進行測量。另一方面，絕對時間量的測量方法則不受家庭範圍限制，在數字上可以做出個人比較，South and Spitze（1994）就採用個人家務工作的絕對時間做為指標。兩種測量方式得出的結果有不同的意涵，因此本研究的依變項採用兩種測量方法，分成三個概念進行分析。

絕對時間量的測量，包含了個人家務工作時間與配偶家務工作時間，前者使用「您平均每週花在家務工作（如做飯、清掃等）的時間大約有多少？\_\_\_\_\_小時」做為指標，後者則採用「您 [先生／太太／同居伴侶] 平均每週花在家務工作（如做飯、清掃等）的時間大約有多少？\_\_\_\_\_小時」來測量。為了使絕對時間量的分佈能更貼近常態分配，個人家務工作時間與配偶家務工作時間皆加上一後再取自然對數。相對時間量的部份，使用前兩題的結果，計算丈夫在夫妻雙方從事家務工作時間總合中所占的比例做為指標，若夫妻從事家務工作的時間皆為零，依夫妻分工的公平程度為判準，在相對時間量給予 0.5。以上三者做為本研究之依變項。

## 二、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爲了測量夫妻網絡是否重疊，本研究以「個人認識配偶朋友程度」做爲測量指標，使用題目「在他／她（您的配偶／同居伴侶）的朋友裏面，您大概認識多少人？」，選項分別爲「幾乎都認識」、「大部份認識」、「大概一半」、「大部份不認識」、「幾乎都不認識」，將此五項分別依照高、中、低度夫妻網絡重疊進行分類，「幾乎都認識」、「大部份認識」爲夫妻網絡重疊度「高」，「大概一半」爲夫妻網絡重疊度「中」，「大部份不認識」、「幾乎都不認識」爲夫妻網絡重疊度「低」，以夫妻網絡重疊度高者做爲參考組。「不知道」、「不適用」則設爲缺失值。

## 三、橋樑者社會資本<sup>6</sup>

針對橋樑者社會資本的觀點，本研究以「配偶是否爲橋樑」做爲指標，使用定位法（position generator）的方式測量，以職業位置來套出個人所能觸及的位置網絡（position networks）（熊瑞梅 2001）。此種測量的優勢在於可以反映個人所能觸及的社會資本之範圍（最高和最低的位置差距）、廣泛度（觸及的位置數量）、達高度（最高位置職業）等鑲嵌在結構的資源，也可得知關係的強度與可能的橋樑者（Lin et al. 2001）。我們根據題組「請問在您所有認識的人裡面，有沒有是現在正在做下列這些工作的？」以及相同題組的接續問題「是不是透過您的 [先生／太太／同居伴侶] 認識的？」的結果進行計算。位置網絡的問項分別爲以下 22 種工作：「護士」、「作家」、「農家」、「律師」、「中學老師」、「褓母」、「清潔工」、「人事主管」、「大公司行政助理」、「美髮師」、「會計」、「警衛（保全人員）」、「生產部門經理」、「工廠作業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櫃台接待」、「立法委員」、

<sup>6</sup> 所有樣本中未透過配偶做爲橋樑者占了一半以上，透過配偶認識兩個位置以內的就占將近九成，因此無法以加總後的位置網絡廣泛度做爲指標。又，將觸及位置數量分爲 0、1、2 個以上的結果和二分相同，因此採用有無透過配偶做爲橋樑當作測量指標，使得模型能夠更加精簡。

「計程車司機」、「大學教授」、「搬運工」、「警察」、「大企業老闆」。以上職業「有」透過配偶認識任何一個職業者設為 1，「無」透過配偶認識者則設為 0，此結果做為配偶是否為橋樑者之指標。

#### 四、社會支持網絡

社會支持網絡的部份，我們分為關係和同住網絡。在關係緊密與否的測量上，本研究使用討論網絡的概念做為指標，包含兩個變項，分別是和配偶討論重要事，以及和父母討論重要事。兩變項測量皆使用「請問您最近半年來共和多少人討論對您重要的事情？」的後續題目「請寫下上面題目中，提到的人名或稱呼：」個人提到的最多五個人當中，只要有一個為其配偶者就設為一，沒有任何一個選擇配偶者設為零。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處理方式也相同。

同住網絡考慮受訪者是否與夫方父母同住，使用「請問您現在所居住的這個地方，連您在內，一共有多少人住在一起？\_\_\_\_\_人」的後續問題「請問他是您的誰、幾歲、性別？」針對男性樣本，找出表列最多六個關係中，只要任何一個關係是父母者設為一，皆無設為零；女性樣本的部份，六個關係中任一個關係是配偶父母就設為一，皆無設為零，做為是否與夫方父母同住之指標。

#### 五、家務分工相關理論之測量

關於過去解釋家務分工的理論，本研究也考慮時間可利用與限制論和相對資源論對於家務工作時間的效果，做為本研究的控制變項。至於社會化性別角色態度論，由於資料並未詢問相關問題，本研究無法直接測量。

時間可利用論的部份，以夫妻全職工作型態來測量，依照個人與其配偶是否有每週工時 30 小時以上之全職工作，分為「皆有全職工作」、「只有夫有全職工作」、「只有妻有全職工作」、「皆無全職工作」四種類型，以「只有夫有全職工作」為參考組。

相對資源論的部份，以夫妻收入差異做為指標，使用「請問您現在這份工作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包括年終獎金、年節分紅等）大約多少元？」做為個人收入之測量依據，配偶收入則使用「這個工作中，他／她個人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包括年終獎金、年節分紅等）大約多少元？」此題，兩題中的不適用者<sup>7</sup>視為沒有收入，最後將兩項相減，得到夫妻收入差異指標，分為「夫多於妻」、「差不多」、「妻多於夫」，以「夫多於妻」為參考組。

## 六、其他自變項

控制變項的部份，可分為個人基本變項、家庭生命歷程（life cycle）變項。個人基本變項包含：年齡和年齡平方、族群（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以台灣閩南人為參考組，台灣原住民與其他比例不到 1%，故將此兩類與不知道設為缺失值）。

另外，教育程度除了代表個人人力資本的投資外，也是一種生活風格偏好和態度的展現（Brines 1994）。Chang（2006）發現，較高的教育成就會讓男性有較開放的性別態度，並且使得他們的妻子可以少分擔一些家務責任，教育程度對於性別意識以及使得家務分工減少性別分化上皆有正向影響，因此也必須控制個人教育程度的效果。本研究使用教育年數做為指標，使用題目「請問您從小學開始到現在，總共受過幾年的教育？」進行測量。

<sup>7</sup> 不適用者包含退休、家庭主婦、學生、待業（或失業）中四種情形。

Hsung et al. (2006) 認為影響配偶角色的重要因素是生命歷程的效果，因此我們也會控制家庭生命歷程的影響。South and Spitze (1994) 指出，家庭中孩子的出現，會製造出更多的家務工作。因此，本研究將考慮有無六歲以下子女做為家庭生命歷程之控制，然而因第二波並無測量此概念，故我們使用第一波的資料，根據「請問您有幾個小孩？」、「最大的小孩幾歲？」、「最小的小孩幾歲？」來推算個人在第二波訪問時（兩年後），家中是否有學齡前的小孩，做為家庭生命歷程的測量指標。



### 第三節 分析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並將樣本依性別切割為兩個次群體，以對照各變項在不同性別的顯著情形。依變項分別為個人家務工作時間、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以及丈夫從事家務工作時間占夫妻總時間之比例。分析三個模型：模型一納入網絡特質相關變項，以觀察社會資本如何影響家務分工；模型二以模型一為基礎，並納入個人基本變項、家庭生命歷程變項與傳統理論變項，以了解在控制其他變項的影響後，網絡的結構特性對家務工作時間是否仍有顯著的影響力。模型三則納入可能的社會資本交互作用項。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 1 台灣夫妻家務分工模式之理論架構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第一節 樣本特質描述

表 1 為樣本各變項特質之描述。在夫妻網絡重疊度部份，以認識配偶朋友程度做為指標。不論性別，認識配偶朋友一半以上的比例大約有六成，顯示夫妻網絡重疊度高者占了多數，但也有兩成左右的受訪者幾乎或大部份都不認識配偶的朋友，夫妻網絡重疊程度低。在橋樑者社會資本部份，以配偶為橋樑者做為指標。由表可知，女性會透過丈夫做為橋樑認識他人的比例占了五成，但男性會透過妻子做為橋樑的只有 39%，顯示約有六成的男性，並不會透過妻子認識妻子的友人，但有半數女性會透過先生的引薦，認識丈夫的生活圈中的其他人。相較之下，男性融入妻子生活圈的情形較少，性別差異顯著。社會支持網絡的部份，會和妻子討論對自己而言重要的事的男性占了 51.3%，會和丈夫討論重要事的女性則占 57.4%，顯示女性較男性傾向會和配偶傾訴，性別差異也達顯著。在空間結構上，與夫方父母同住的男性有 28.7%，女性有 23.1%，多數已婚者並不和夫方父母同住。另外，不論性別，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者皆約占 17%，超過八成的受訪者並不會和父母討論對自己而言重要的事。

在傳統解釋家務分工的理論部份，相對資源論以夫妻收入差異來測量，其中以丈夫收入多於妻子的組合居多，顯示多數丈夫仍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提供者，而多數妻子對丈夫有著程度不等的經濟依賴。時間可利用論以夫妻全職工作型態做為指標，樣本中以夫妻皆有全職工作的雙薪家庭為多數，不過女性回答自己是雙薪家庭的比例多於男性，而男性回答只有自己有全職工作的比例卻高於女性，推測可能原因之一是男性和女性對於妻子是否有全職工作的詮釋上不同所致。

至於家庭生命週期的測量，以是否有學齡前子女做為指標，男性樣本中，有六歲以下子女的比例占 15.7%，女性則占 14.3%。而在基本人口變項部份，族群大致符合台灣族群分布比例；男性的平均年齡為 47 歲，教育年數為 12.2 年，大約為高中同等程度；女性平均年齡為 45 歲，教育年數為 11.3 年，全部樣本的年齡範圍在 23 到 66 歲間（表中未標示）。

依變項部份，男性每週個人家務工作時間平均為 4.9 小時，女性為 17.5 小時，不過男性的標準差較女性小，分佈情形較集中，顯示女性在家務工作時間的投入情況與男性相比，存在較多變異。而在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上，男性認為他的妻子每週花費 19.2 小時投入家務，女性認為她的丈夫每週花費時間只有 4.9 小時，平均一天只花 42 分鐘做家事。丈夫投入家務工作時間比例平均為 0.22，男性每週投入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平均約只占夫妻共同投入時間的五分之一。



表 1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變項	男 (N=942)		女 (N=791)		性別差異
	N	%	N	%	t/卡方
<b>認識配偶朋友程度</b>					1.62
幾乎、大部份不認識	201	21.34	152	19.22	
大概一半	197	20.91	160	20.23	
幾乎、大部份認識	544	57.75	479	60.56	
<b>配偶為橋樑者</b>	368	39.07	397	50.19	21.58***
<b>社會支持網絡</b>					
和配偶討論重要事	483	51.27	454	57.40	6.49**
與夫方父母同住	270	28.66	183	23.14	6.80***
和父母討論重要事	161	17.09	139	17.57	0.07
<b>夫妻收入差異</b>					14.74***
男多於女	662	70.28	490	61.95	
差不多	195	20.70	196	24.78	
女多於男	85	9.02	105	13.27	
<b>夫妻工作型態</b>					28.36***
皆有全職工作	466	49.47	459	58.03	
只有夫有全職工作	308	32.70	168	21.24	
只有妻有全職工作	54	5.73	54	6.83	
皆無全職工作	114	12.10	110	13.91	
<b>有六歲以下子女</b>	148	15.71	113	14.29	0.68
<b>族群</b>					3.71
台灣閩南人	690	73.25	611	77.24	
台灣客家人	155	16.45	109	13.78	
大陸各省市	97	10.30	71	8.98	
<b>年齡</b>	<b>46.62</b>	<b>(10.01)</b>	<b>44.81</b>	<b>(9.90)</b>	3.78***
<b>教育年數</b>	<b>12.24</b>	<b>(3.82)</b>	<b>11.32</b>	<b>(3.97)</b>	4.88***
<b>個人家務工作時間</b>	<b>4.91</b>	<b>(6.08)</b>	<b>17.47</b>	<b>(11.37)</b>	-27.88***
<b>配偶家務工作時間</b>	<b>19.20</b>	<b>(13.56)</b>	<b>4.90</b>	<b>(6.06)</b>	29.09***
<b>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b>	<b>0.22</b>	<b>(0.20)</b>	<b>0.22</b>	<b>(0.20)</b>	-0.12

\*\*\* p&lt;0.01, \*\* p&lt;0.05, \* p&lt;0.1

表中粗體數字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

## 第二節 影響個人家務工作時間之分析

為探討影響家務分工的可能因素，本研究接著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並將樣本依性別分成兩群體，以釐清性別之差異。表 2 為個人家務工作時間的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結果，模型一考慮所有與社會資本有關之變項，結果顯示，會和配偶討論對自己而言重要事的男性，相對於不會和配偶討論重要事者，每週會多做 0.17 小時 ( $e^{0.153}-1$ )；與自己父母同住的男性會比沒有和父母同住者少做一些家事。而在女性部份，會透過丈夫做為橋樑的女性則會多做一些家事，但是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女性則可以少做一些。

模型二<sup>8</sup>納入個人特質、家庭生命週期、以及其他傳統理論變項後，與自己父母同住的空間結構，對男性的影響力依舊顯著，相對於未和自己父母住的男性，有和父母住的已婚男性可以少做一些家事，基於與自己父母同住而來的社會支持，可以減少男性的家務工作時間；其他社會資本變項對男性的影響則不顯著。女性部份，控制其他變項後，夫妻網絡重疊度低者，相對於高者，會做比較少的家事；橋樑者的社會資本效果只出現在女性，會透過丈夫做為橋樑的妻子比不會透過丈夫做為橋樑者做的多；與夫方父母同住，並不會減少女性個人的家務負擔，反而較不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女性做的還要多；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效果變得不顯著。另外，雖然夫妻網絡重疊對男性的影響不顯著，但從方向上來看，不論性別，夫妻網絡重疊度高者，個人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皆會高於夫妻網絡低度重疊者。

檢視其他變項，我們發現年齡越大，女性做的越多，但年齡的效果並非線性，趨勢會隨年齡增加而遞減，此結果和 Chang (2006) 的發現一致；外省女性相對於台灣閩南女性做的家事少；教育年數越多的男性做越多，女性則做越少；家裡有學齡前子女，不論性別都會做比較多家事。

<sup>8</sup> 本研究中各變項間相關皆小於 0.5，VIF 皆小於 10（最高為 2.5），無共線性問題。

時間可利用論的部份，夫妻皆有全職工作的女性，家務工作時間較只有丈夫有全職工作的女性少；男性則沒有因為夫妻工作型態的不同，在家務工作時間上有顯著差異，控制其他變項後，時間可利用論對男性個人家務工作時間投入的多寡未達顯著；而資源論的部份，相對於男性做為主要經濟提供者的家庭，夫妻收入差不多甚至女多於男時，男性會做得多，女性則可以做比較少。

模型三納入和社會資本變項的交互作用項。對男性而言，「皆有工作x和配偶討論」對個人家務工作時間的影響顯著，和配偶討論重要事的效果會因為夫妻是否皆有全職工作而有不同的影響力，在夫妻皆有工作時，和配偶討論重要事對男性家務工作時間的增加大過於夫妻非皆有工作時，因此雙薪家庭的女性如果和丈夫關係越密切，丈夫會分擔越多家務工作。

女性的部份，「皆有工作x和父母討論」達顯著，顯示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效果會因為夫妻是否皆有工作而有不同的影響力，在夫妻皆有工作時，和父母討論重要事對女性自己家務工作時間的減少大過於夫妻非皆有工作時，因此雙薪家庭的職業婦女，如果與父母的關係良好，的確可以減少她的家務工作時間。不過有趣的是，單就主效果來看，和父母討論重要事對個人家務工作時間有正向影響，可見與父母關係緊密本身對女性而言是一種傳統力量，女性的個人網絡中有父母也許是限制，但在特定情況下卻對減輕女性家務負擔有幫助。

表 2 個人家務工作時間之多元迴歸分析

	男 (N=942)			女 (N=791)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b>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高=0)</b>						
低	0.029 (0.078)	-0.006 (0.077)	-0.006 (0.077)	-0.076 (0.069)	-0.131* (0.064)	-0.130* (0.064)
中	0.086 (0.078)	0.025 (0.077)	0.031 (0.077)	-0.062 (0.067)	-0.044 (0.062)	-0.039 (0.062)
<b>配偶為橋樑者</b>	0.104 (0.064)	0.049 (0.063)	0.045 (0.063)	0.110* (0.053)	0.118* (0.049)	0.112* (0.049)
<b>社會支持網絡</b>						
和配偶討論重要事	0.153* (0.066)	0.078 (0.066)	-0.095 (0.091)	-0.034 (0.054)	0.049 (0.051)	0.018 (0.077)
與夫方父母同住	-0.144* (0.070)	-0.146* (0.072)	-0.150* (0.072)	-0.030 (0.062)	0.100+ (0.060)	0.109+ (0.061)
和父母討論重要事	0.041 (0.088)	-0.011 (0.089)	0.087 (0.143)	-0.201** (0.071)	0.053 (0.069)	0.278* (0.131)
<b>年齡</b>		0.010 (0.028)	0.012 (0.028)		0.099*** (0.022)	0.100*** (0.022)
<b>年齡平方/100</b>		-0.006 (0.030)	-0.008 (0.030)		-0.096*** (0.024)	-0.096*** (0.025)
<b>族群 (台灣閩南人=0)</b>						
台灣客家人		0.036 (0.082)	0.043 (0.081)		-0.091 (0.070)	-0.083 (0.071)
大陸各省市		0.141 (0.101)	0.150 (0.101)		-0.158+ (0.086)	-0.162+ (0.086)
<b>教育年數</b>		0.049*** (0.009)	0.049*** (0.009)		-0.043*** (0.007)	-0.043*** (0.007)
<b>有六歲以下子女 (無=0)</b>		0.155+ (0.090)	0.158+ (0.089)		0.254** (0.081)	0.262** (0.081)
<b>工作型態 (只有夫有全職工作=0)</b>						
皆有全職工作		0.114 (0.074)	-0.049 (0.100)		-0.264*** (0.065)	-0.236** (0.087)
只有妻有全職工作		-0.193 (0.179)	-0.211 (0.178)		-0.190 (0.142)	-0.191 (0.142)
皆無全職工作		-0.093 (0.135)	-0.129 (0.136)		0.066 (0.109)	0.094 (0.110)
<b>收入差異 (夫多於妻=0)</b>						
差不多		0.349*** (0.097)	0.383*** (0.098)		-0.139+ (0.073)	-0.142+ (0.073)
妻多於夫		0.370** (0.140)	0.369** (0.140)		-0.195* (0.098)	-0.190+ (0.098)

交互作用項

皆有工作×和配偶討論			0.354**			0.052
			(0.129)			(0.102)
皆有工作×和父母討論			-0.175			-0.304*
			(0.177)			(0.150)
Constant	1.239***	0.235	0.239	2.729***	0.882+	0.820
	(0.058)	(0.672)	(0.670)	(0.055)	(0.509)	(0.510)
R-squared	0.018	0.084	0.091	0.020	0.189	0.193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第三節 影響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之分析

配偶家務工作時間分析如表 3 所示。模型一中，夫妻網絡重疊度低和中度的男性，其妻子會做比較少家事，顯示男性的夫妻網絡重疊程度越高，妻子在家務工作上投入的時間越多；夫妻網絡重疊程度低的女性，其丈夫投入在家務工作的時間也會低於夫妻網絡重疊度高的女性之丈夫。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不論性別，配偶投入家務工作的時間都較多。在社會支持網絡的部份，會和丈夫討論重要事的女性，丈夫會做比較多家事；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女性，丈夫投入在家務工作的時間較少；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女性，丈夫也會做的比較多。檢視模型的解釋力，男性的社會資本變項對妻子家務工作時間有 2.5% 的解釋力，女性的社會資本變項對丈夫家務工作時間的解釋力有 4.8%。女性的社會資本對配偶家務分工時間的解釋力較高。

模型二控制了其他變項後，不論性別，夫妻網絡重疊度低，相對於網絡重疊度高者，其配偶都會做比較少的家事，即使控制了其他變項的效果，夫妻網絡重疊度的影響力仍然顯著；社會支持網絡的三個變項在模型二依舊顯著，會和丈夫討論重要事的女性，其丈夫會投入比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朝向聯合式的家務分工；與夫方父母同住的女性，其丈夫從事家務工作的時間會顯著低於沒有和公婆同住時；不過，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女性，親屬支持資源豐富，即使控制其他變項影響後，丈夫也會顯著地花費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顯然對已婚女性而言，與父母的緊密連結，的確可以做為自己在家務工作上的籌碼，丈夫會在家務上投入較多時間。

其他自變項部份，年齡越大的妻子做得越多，但會隨年齡增加而趨緩；男性教育年數越高，妻子做越少，女性教育年數越高，丈夫則做得越多；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家庭，丈夫會做比較多。

在時間可利用論的部份，夫妻皆有全職工作或者只有妻有全職工作時，與只有丈夫有全職工作的家庭相比，妻子投入家務時間較少，丈夫投入時間較多；夫妻皆無全職工作的家庭，丈夫投入家務工作的時間也會多於只有丈夫有全職工作的家庭。時間可利用論得到驗證，但不論性別，資源論的效果皆未達顯著。

模型三納入社會資本的交互作用項，男性的「皆有工作x和父母討論」此項達顯著，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效果，會因為夫妻是否皆有全職工作而有不同的影響力，當夫妻皆有全職工作時，男性和父母討論重要事，會減少其妻子的家務工作時間，但當夫妻非皆有全職工作時，男性和父母討論重要事，會增加其妻子的家務工作時間。男性與父母關係緊密而來的社會資本，也可使職業婦女減少家務負擔。





表 3 配偶家務工作時間之多元迴歸分析

	男 (N=942)			女 (N=791)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b>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高=0)</b>						
低	-0.212*** (0.063)	-0.105+ (0.059)	-0.100+ (0.059)	-0.333*** (0.088)	-0.276** (0.088)	-0.275** (0.088)
中	-0.165** (0.063)	-0.074 (0.059)	-0.066 (0.059)	-0.103 (0.086)	-0.077 (0.086)	-0.072 (0.086)
配偶為橋樑者	-0.069 (0.051)	-0.004 (0.048)	-0.007 (0.048)	-0.003 (0.067)	0.001 (0.067)	0.001 (0.068)
<b>社會支持網絡</b>						
和配偶討論重要事	-0.008 (0.053)	0.071 (0.051)	0.019 (0.070)	0.211** (0.070)	0.190** (0.070)	0.139 (0.107)
與夫方父母同住	-0.085 (0.056)	0.021 (0.055)	0.014 (0.055)	-0.192* (0.080)	-0.159+ (0.083)	-0.155+ (0.084)
和父母討論重要事	-0.112 (0.071)	0.009 (0.068)	0.149 (0.109)	0.200* (0.090)	0.175+ (0.096)	0.232 (0.182)
年齡		0.071** (0.022)	0.069** (0.022)		-0.022 (0.030)	-0.021 (0.031)
年齡平方/100		-0.067** (0.023)	-0.066** (0.023)		0.034 (0.034)	0.032 (0.034)
<b>族群 (台灣閩南人=0)</b>						
台灣客家人		-0.085 (0.062)	-0.083 (0.062)		0.062 (0.097)	0.060 (0.098)
大陸各省市		-0.098 (0.077)	-0.103 (0.077)		0.102 (0.119)	0.100 (0.119)
教育年數		-0.025*** (0.007)	-0.025*** (0.007)		0.023* (0.010)	0.023* (0.010)
有六歲以下子女 (無=0)		-0.012 (0.069)	-0.013 (0.069)		0.211+ (0.111)	0.213+ (0.112)
<b>工作型態 (只有夫有全職工作=0)</b>						
皆有全職工作		-0.474*** (0.057)	-0.490*** (0.077)		0.161+ (0.090)	0.127 (0.120)
只有妻有全職工作		-0.468*** (0.137)	-0.473*** (0.137)		0.403* (0.197)	0.408* (0.197)
皆無全職工作		-0.045 (0.103)	-0.049 (0.104)		0.323* (0.151)	0.335* (0.152)
<b>收入差異 (夫多於妻=0)</b>						
差不多		-0.049 (0.074)	-0.038 (0.075)		0.008 (0.100)	0.008 (0.100)
妻多於夫		-0.150 (0.107)	-0.142 (0.107)		0.112 (0.135)	0.110 (0.135)



交互作用項

皆有工作×和配偶討論			0.103			0.090
			(0.099)			(0.141)
皆有工作×和父母討論			-0.226+			-0.079
			(0.136)			(0.208)
Constant	2.917***	1.622**	1.642**	1.307***	1.093	1.068
	(0.047)	(0.514)	(0.513)	(0.070)	(0.703)	(0.705)
R-squared	0.025	0.174	0.177	0.048	0.086	0.086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第四節 影響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之分析

表4為丈夫每週從事家務工作時間占夫妻總家務工作時間比例的迴歸分析。模型一顯示，夫妻網絡重疊程度低和中度者，相對於重疊度高的男性，投入家務工作時間的比例較高；會和配偶討論重要事、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男性，丈夫投入比例也較高。女性部份，夫妻網絡重疊度低者，丈夫投入家務的比例較少；會和配偶或父母討論重要事者，丈夫會多做一些。女性和公婆住時，丈夫投入家務工作比例會減少。女性的社會資本變項對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的解釋力有6%，男性則只有2.1%。

模型二控制其他變項後，男性的社會資本影響都不顯著。女性的夫妻網絡重疊程度低時，丈夫會投入家務工作時間比例較少，意即夫妻網絡重疊程度高時，丈夫會多分擔一些家務比例，呈現聯合式的家務分工模式；社會支持網絡部份，會和丈夫討論重要事的女性，丈夫會多做一些比例；與公婆同住的效果，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仍然存在，與公婆同住時，男性分擔的家務工作時間比例較少，夫妻的家務分工會呈現傳統隔離模式；會和自己父母討論重要事，也會使得丈夫多分擔一些，來自娘家父母的支持力量確實會影響夫妻的家務分工，且不必然來自於實質上的家務協助，和父母親的關係密切時，就會使得夫妻家務分工模式朝向聯合式發展。

其他自變項的部份，女性年齡越大，丈夫投入的比重越小，但效果會隨年齡趨緩；族群部份，外省丈夫投入家務的時間比例高於台灣閩南丈夫，外省、客家女性的丈夫，投入的比例也會高於本省閩南女性的丈夫；教育年數部份，不論性別，教育年數越高，丈夫投入的比例會越高。

在時間可利用論部份，夫妻皆有全職工作，相對於只有丈夫有全職工作的家庭，丈夫會投入比較多的家務時間比例，女性回答只有妻子有全職工作的家庭，丈夫投入比例也較高。在資源論的部份，男性回答夫妻收入差不多，或是妻子賺得較丈夫多時，丈夫投入的比例都較多，不過女性回答自己的收入多於丈夫時，丈夫投入的比例才有顯著的提高，女性覺得自己收入和丈夫差不多時，丈夫的家務工作時間比例和收入夫多於妻的情形相比，並沒有顯著差異。

模型三納入交互作用項後，男性的「皆有工作x和配偶討論」達顯著，顯示和配偶討論重要事的效果，會因為夫妻是否皆有工作而有不同的影響力，在夫妻皆有工作時，和配偶討論重要事對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的增加，大過於夫妻非皆有工作時，這也再次證明雙薪家庭的女性如果和丈夫關係密切，丈夫在家務工作上不僅會投入較多時間，比例也會較高。因此對職業婦女而言，與丈夫在關係上的親近的確是十分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

表 4 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比例之多元迴歸分析

	男 (N=942)			女 (N=791)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b>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高=0)</b>						
低	0.029+ (0.016)	0.007 (0.016)	0.007 (0.016)	-0.049** (0.018)	-0.029+ (0.017)	-0.029+ (0.017)
中	0.038* (0.017)	0.016 (0.016)	0.016 (0.016)	-0.015 (0.018)	-0.011 (0.017)	-0.012 (0.017)
配偶為橋樑者	0.016 (0.013)	-0.001 (0.013)	-0.002 (0.013)	-0.016 (0.014)	-0.016 (0.013)	-0.016 (0.013)
<b>社會支持網絡</b>						
和配偶討論重要事	0.028* (0.014)	0.006 (0.013)	-0.021 (0.018)	0.048*** (0.014)	0.032* (0.014)	0.031 (0.021)
與夫方父母同住	-0.008 (0.015)	-0.021 (0.014)	-0.021 (0.014)	-0.047** (0.017)	-0.060*** (0.017)	-0.061*** (0.017)
和父母討論重要事	0.033+ (0.019)	0.008 (0.018)	0.006 (0.029)	0.074*** (0.019)	0.033+ (0.019)	0.006 (0.036)
年齡		-0.008 (0.006)	-0.007 (0.006)		-0.019** (0.006)	-0.019** (0.006)
年齡平方/100		0.008 (0.006)	0.007 (0.006)		0.021** (0.007)	0.020** (0.007)
<b>族群 (台灣閩南人=0)</b>						
台灣客家人		0.020 (0.017)	0.021 (0.016)		0.033+ (0.019)	0.032 (0.019)
大陸各省市		0.053** (0.020)	0.055** (0.020)		0.043+ (0.024)	0.043+ (0.024)
教育年數		0.011*** (0.002)	0.011*** (0.002)		0.011*** (0.002)	0.011*** (0.002)
有六歲以下子女 (無=0)		-0.025 (0.018)	-0.026 (0.018)		-0.006 (0.022)	-0.007 (0.022)
<b>工作型態 (只有夫有全職工作=0)</b>						
皆有全職工作		0.082*** (0.015)	0.052** (0.020)		0.063*** (0.018)	0.055* (0.024)
只有妻有全職工作		0.044 (0.036)	0.041 (0.036)		0.119** (0.039)	0.119** (0.039)
皆無全職工作		-0.008 (0.027)	-0.014 (0.027)		0.045 (0.030)	0.043 (0.030)
<b>收入差異 (夫多於妻=0)</b>						
差不多		0.078*** (0.020)	0.083*** (0.020)		0.029 (0.020)	0.030 (0.020)
妻多於夫		0.090** (0.028)	0.089** (0.028)		0.067* (0.027)	0.066* (0.027)

交互作用項

皆有工作×和配偶討論			0.055*			0.003
			(0.026)			(0.028)
皆有工作×和父母討論			-0.000			0.036
			(0.036)			(0.041)
Constant	0.181***	0.189	0.187	0.211***	0.454**	0.460**
	(0.012)	(0.136)	(0.136)	(0.015)	(0.140)	(0.140)
	942	942	942	791	791	791
R-squared	0.021	0.163	0.167	0.060	0.178	0.179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第五節 小結

根據上述迴歸分析結果，我們將控制了其他變項以後，社會資本的各變項與三個依變項的關係（模型二）整理成表 5。總的來看，不論家務分工的測量是用何種方式，女性的社會資本的效果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皆較為顯著，顯然女性在觸及社會資本上的差異，會影響夫妻在家務工作上的分工模式。以下我們將依序討論本研究假設的驗證結果。

表 5 各種社會資本對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的影響

	男			女		
	個人	配偶	丈夫比例	個人	配偶	丈夫比例
夫妻網絡重疊程度		+		+	+	+
配偶為橋樑者				+		
社會支持網絡 和配偶討論					+	+
與夫方父母同住 和父母討論	-			+	-	-
					+	+

表中呈現 $p < 0.1$ 的結果， $p > 0.1$ 則留白。

### 一、夫妻網絡重疊程度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首先，在夫妻網絡重疊度的部份，測量的是個人認識配偶朋友的程度，也就是個人融入配偶生活圈的程度。就女性的部份，當女性和丈夫的網絡重疊度高時，她的丈夫的確會在家事上投入較多的時間，丈夫所占的比重也會增加，這兩部份符合我們的假設一，女性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丈夫會傾向聯合式的家務分工。不過與假設一不一致的是，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女性自己投入的時間也會增加（表 5 灰底標示）。為何會呈現與假設相反的結果？從交叉表的結果，我們發現



一個有趣的現象。由表 6 可知，男性與妻子的網絡高度重疊，較高比例出現在女性沒有全職工作的狀態下；從表 7 我們則可以看到，女性與丈夫網絡高度重疊，較會出現在自己教育程度低時。因此，不論是男性與妻子的網絡重疊程度高，或是女性與丈夫的網絡重疊度高，都是在女性擁有較少資源時出現。因此，夫妻網絡重疊度高的女性，相對於低者，的確可能會做比較多的家事。<sup>9</sup>雖然在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不論是丈夫或是妻子，都會投入較多家務工作時間<sup>10</sup>，不過丈夫所占的比重也會增加，這代表雖然女性投入家務時間增加，但男性增加的幅度還是大於女性，因此整體看來，男性投入家務時間比例上還是增加的，故我們認為仍是屬於一種聯合的分工模式，因此對女性而言，假設一得到部份支持，當女性認識越多丈夫的朋友，越融入到丈夫的生活圈時，丈夫投入的時間和比例上都會提升，傾向聯合式的家務分工。

表 6 夫妻全職工作與網絡重疊程度交叉表（男性樣本）

認識妻子朋友程度	夫妻全職工作狀態				Total
	皆有工作	只有夫有	只有妻有	皆無工作	
低	111	48	18	24	201
	23.82	15.58	33.33	21.05	21.34
中	113	58	9	17	197
	24.25	18.83	16.67	14.91	20.91
高	242	202	27	73	544
	51.93	65.58	50	64.04	57.75
Total	466	308	54	114	942
	100	100	100	100	100

<sup>9</sup> 另外，概念與指標的契合度也是可能的影響因素，我們使用的題目是測量個人認識配偶朋友的程度，但「認識」並不一定會有互動，因此可能也會影響效果。

<sup>10</sup> 夫妻投入時間皆增加，代表夫妻對家庭都有更多付出，因為家務工作除了許多必須完成的任務（例如倒垃圾）投入時間量固定外，也有許多投入時間較彈性的項目，例如孩子的照護和陪伴時間，可以想見的是，若夫妻兩人都投入更多的家務工作時間，家庭生活品質也會因此提升。

表 7 女性教育程度與網絡重疊程度交叉表（女性樣本）

認識丈夫朋友程度	教育程度		Total
	低於大學程度	大學及以上程度	
低	131 19.64	21 16.94	152 19.22
中	130 19.49	30 24.19	160 20.23
高	406 60.87	73 58.87	479 60.56
Total	667 100	124 100	791 100

## 二、橋樑者社會資本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在橋樑者社會資本的預測上，只有在女性透過配偶觸及第三人時，才會增加女性個人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換言之，橋樑者的社會資本是丈夫專屬，一旦女性透過丈夫拓展自己的生活圈，觸及到丈夫網絡中的他人時，丈夫就會擁有橋樑者社會資本，並且增加在家務分工上的協商能力，使得「借」丈夫社會資本的女性就必須要投入比較多的家務工作時間，不過對丈夫家務工作時間或比例並沒有顯著影響。因此本研究的假設二對女性而言是成立的，Burt（1992）提出的橋樑者社會資本的確對家務分工時間有影響，但只對女性有效。

當丈夫做為橋樑者時，丈夫在家務工作上的協商能力較強，女性因為對丈夫社會資本的依賴，花在家務的時間顯著較多，故橋樑者社會資本是男性的協商籌碼，當男性的社會資本被妻子享用時，會強化不平等的性別家務分工模式。不過，丈夫投入的時間沒有因為出借自己的社會資本而顯著的減少，代表這種朋友的「借用」或共享關係，只會讓借用者多付出一些成本，但被借用社會資本的人並不會有明顯行為改變，因為對個人而言，出借社會資本並不會造成自己的損失，

因此並不需要透過減少自己家務時間來彌補，不過對配偶而言，借用另一方的社會資本，使得自己可觸及的機會和社會資源更加豐富，造成自己社會資本的增加，因此必須付出相當的勞力與時間成本，來交換自己的可能獲益。

### 三、社會支持網絡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社會支持網絡的部份，會與丈夫討論重要事的女性，她的丈夫會做比較多的家事，丈夫占夫妻總家務時數的比重也會比較多，因此假設三對女性而言也是成立的，當女性和她的丈夫關係緊密時，丈夫會投入較多的時間在家務上，分工模式會呈現聯合模式。這個結果與過去許多研究一致，例如王叢桂（2000）發現，促使丈夫參與父職的因素，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即配偶的溝通與支持，藉由溝通協調，夫妻會共同參與各項家務與育兒工作，如同一位受訪者提到，他們夫妻倆許多事情都是在聊天時決定。陳富美、利翠珊（2004）以台灣北部地區有學齡前幼兒的夫妻做為研究對象，探討夫妻情感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他們發現，夫妻情感與丈夫在家務工作的關聯，會反映在對孩子的教養（例如陪伴孩子），而非其他育兒勞務工作上（例如準備孩子的食物），對彼此有正向情感的夫妻，夫妻兩人參與孩子教養工作的程度最高。另外，蔡明璋（2004）的親密關係對家務分工影響之研究也有一致的發現。

不過，在控制其他變項後，與妻子討論重要事對男性的家務工作時數沒有顯著影響。顯然，討論網絡的方向究竟是誰發起，誰主動和配偶討論會有不同的效果，如果是女性發起，與她的丈夫討論對她而言重要的事，丈夫扮演傾聽的角色，因此對於妻子的辛勞會有比較多的瞭解和體諒，願意幫妻子多分擔，反映在丈夫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上的增加。如果是男性發起，男性和他的妻子討論對自己而言重要的事，因為男性並不是家務的主要擔當者，話題自然不太可能會圍繞在家務工作上，所以他的妻子對他的體諒與分擔並不會反映在家務工作時間，而可能

是反映在其他面向上。與配偶討論重要事而來的社會資本，在不同的結構面向下發揮的效用並不相同，這可能是此種社會資本有不同性別效果的原因。

在與夫方父母同住的空間結構下，男性自己的家務工作時間可以減少，女性的家務工作時間則會增加，且丈夫投入比例會減少，顯然，在傳統父權文化下，與夫方父母同住確實使得夫妻家務分工呈現傳統隔離式分工模式。假設四得到支持。與公婆同住時，丈夫擁有的社會資本增加，可以因此做的比較少，以確保傳統分工模式運行。這個結果也與過去許多研究發現一致，例如孔祥明（1999）的研究中，有幾位妻子受訪者提到，在婆媳同住的空間結構下，當受訪者的丈夫動手「幫忙」做家事時，婆婆會有意見，會不高興，甚至會叫丈夫不要做。呂玉瑕、伊慶春（2005）的研究也發現，與父母同住，丈夫的家務負擔比例較核心家庭低，父母對傳統規範的監督，會使得家務分工趨向傳統模式。由於父權文化的規範，夫妻與夫方父母同住時，確實會阻礙聯合式家務分工的形成，傳統性別分工模式得以再製。雖然在簡文吟、伊慶春（2001）的研究中，不分年齡、教育程度的受訪者都提到，與夫家父母同住的好處，就是老人家可以幫忙女性的家務負擔。不過我們的資料卻是呈現相反的結果，女性的家務負擔在這樣的空間結構下，反而是增加的。

過往研究雖然發現，來自父母、配偶父母等其他人的家務工作時間越多，會減少已婚者的家務工作時間比例（蕭英玲 2005），不過這可能只是因為依變項測量方式而導致。在女性個人家務負擔部份，本研究是以絕對時間量進行測量，而蕭英玲（2005）的研究則是以所有其他家中成員的時間做為分母，計算女性個人投入在家務工作時間的比例，因此，她的研究中發現配偶父母的家務工作時間增加，會使得已婚女性的家務工作時間比例減少，可能只是來自於其他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家務工作時間的增加，不一定來自於女性個人家務負擔的直接減少。這是使用相對時間量時可能遭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發現，與夫方父母同住，其

實是會增加女性的家務時間，使家務分工呈現傳統模式。這個發現也與過去許多研究一致，例如李青芬、唐先梅（2008）總結過去研究發現指出，與母親同住的已婚男性，家務工作時間會少於未與母親同住的男性，而與公婆同住的女性，家務參與則會增加。

另一方面，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的女性，她的丈夫在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上都增加，因此假設 5a 是成立的，當女性和自己父母關係緊密時，會呈現聯合式的家務分工模式。來自父母的支持除了以實際提供家務協助的方式外，情感性的支持一樣可以做為女性的社會資本。利翠珊（2002）的研究也指出，女兒與娘家的互動，多集中在情感層面；對已婚女兒而言，娘家扮演了相當重要的社會支持角色。林如萍（2000）的研究則發現，受訪的農家老年父母，對已婚女兒的孝道期待是情感面向，包括與父母聊天、傾聽心事；同住則不是已婚女兒的責任。顯然對於已婚女性來說，與父母的情感聯繫也是一種文化規範下的產物，相對於男性被期待以「與父母同住」來盡兒子的義務，女性則被期待以情感聯繫來盡女兒的責任。這種聯繫作為社會支持的來源，就成為已婚女性的社會資本。當女性會和父母討論重要事時，父母對這個女兒的關注會成為一種社會控制力量，無形中也約束了女兒的丈夫，必須要「對我的女兒好一點」，因此婚後仍與父母關係緊密的女性，來自於父母的支持的確會增加她在家務工作上的協商能力，使得丈夫會投入多一些時間和比例。至於 Burt（1992）認為個人網絡中有父母會為個人帶來限制，造成傳統隔離分工模式的說法，並不完全成立。在與夫方父母同住的空間結構下確實如此，但若是已婚女性與自己父母關係緊密時，對達到聯合式的夫妻分工反而有幫助。

不同於女性，男性與父母的關係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力不大，假設 5b 則未獲得支持。為了解釋與父母關係緊密而來的社會資本對男性的效果，我們假設兩種極端情況，第一種是男性投入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呈現聯合式的家務分工，



男性的父母即使心裡捨不得自己兒子多做家事，但因為不是自己的「家」，也不好干涉其中，因此不論有無不捨之情，父母都不會積極干預；倘若男性是依照傳統隔離式分工模式進行家務分工，父母也不會因此希望自己的兒子多吃一些家事，或是希望兒子的太太做少一些。因此男性即使與父母關係緊密，對家務分工並不會有顯著影響。

#### 四、社會資本在家務分工上的交互作用

本研究也探討了夫妻工作型態對社會資本效果的交互作用。我們發現，夫妻皆有全職工作的家庭中，會和配偶討論重要事的男性相對於其他工作型態下的男性，在家務工作上會增加時數，也會增加在夫妻投入時間上占的比重。因此，與丈夫關係緊密的職業婦女，丈夫會願意分擔比較多的家務工作。而在與父母關係的互動效果上，在夫妻皆有工作時，和父母討論重要事會大幅減少女性自己的家務工作時間，因此與父母關係緊密的職業婦女，可以使她個人的家務負擔減輕。對雙薪家庭的職業女性而言，和父母的密切關係也是助力。另外，當夫妻皆有全職工作時，男性和父母討論重要事，也會減少其妻子的家務工作時間。男性與父母關係緊密，也會讓職業婦女減輕家務負擔。

來自於配偶和父母的支持，的確是讓職業女性能夠減輕家務壓力的重要因素。來自配偶的支持，改變的是家務分工模式，男性藉由自己在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上的增加，幫忙妻子減輕負擔，呈現聯合式的夫妻分工模式。在日常生活中也看到許多「成功的職業婦女」，她們在事業上的成功，來自背後有個支持她的丈夫，透過替妻子多分擔一些家事，將支持化為實際行動，甚至社會上也出現所謂的「奶爸」或「家庭主夫」等詞彙來形容這樣的男性角色。相對地，來自父母的支持只會使得職業婦女投入的時間減少，對達到聯合式的夫妻家務分工的型態沒有直接幫助。但不論如何，來自配偶和父母的支持，是職業婦女發展事業時的靠山。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總結

社會資本的影響是在討論夫妻家務分工時，不能忽視的重要面向。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鑲嵌在社會網絡中資源，會如何影響台灣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我們從三種社會資本：夫妻網絡重疊、橋樑者位置，以及社會支持網絡，來分析社會資本對台灣夫妻家務分工模式帶來的影響。

首先我們發現，夫妻網絡重疊度的確會影響家務分工，夫妻網絡重疊度高時，妻子和丈夫皆會投入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丈夫投入在家務的比例也會較高，夫妻雙方都願意為了家庭多一些付出，呈現一種不同於西方理論，具有華人文化特質的聯合家務分工模式。夫妻網絡低度重疊會出現在女性資源較為豐富時，也因此女性投入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反而會減少。第二，橋樑者社會資本在家務分工帶來的協商能力為男性專屬，女性透過丈夫做為橋樑，觸及到丈夫網絡中的成員時，自己會投入較多時間在家務工作上。最後，在社會支持網絡部份，女性與丈夫關係緊密，丈夫會增加自己投入家務工作的時間和比例，朝向聯合式家務分工邁進；不過男性得到妻子的支持，對家務分工並無顯著影響。與夫方父母同住，會使家務分工呈現傳統隔離分工模式，妻子會增加家務時間，丈夫投入的家務時間和比例則較少。女性和父母關係緊密，雖不會直接減少個人家務工作量，不過會增加其丈夫的家務工作時間和比例，傾向聯合式的夫妻家務分工模式，顯然與娘家父母的密切關係也可以做為女性的協商籌碼。因此，對台灣的已婚女性而言，若要減輕家務負擔，來自配偶和來自父母的支持皆很重要，社會支持網絡對已婚女性的家務協助，有不容忽視的貢獻。

在測量方法上，本研究使用三種家務工作時間的指標做為依變項進行社會資本影響之探討。三種測量指標中，我們認為「丈夫投入家務工作時間的比例」是做為夫妻是否朝向聯合式的角色分工的評量上，較為合理的測量方式，丈夫在家務上投入的比例增加，對於聯合式的夫妻角色關係則會更進一步。而在社會資本變項的影響部份，我們發現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影響確實存在性別差異，普遍來說，在解釋男性的家務分工時，社會資本的解釋力與女性相比之下較低。女性的社會資本對夫妻家務分工有著較大的影響力，也代表著社會資本的經營和維繫，對已婚女性而言是重要的。

要改變夫妻傳統的家務分工模式，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實踐，透過投資自己的社會資本，夫妻彼此多一些討論溝通<sup>11</sup>，多從事需要夫妻共同參與的活動，或是常與自己的父母親聯絡感情，從這些社會資本機制著力，聯合式的家務分工模式或許將指日可待。

---

<sup>11</sup> 雖然夫妻溝通是改變夫妻家務分工模式的一種方式，但許多女性卻不必然會採取行動，因為害怕破壞既有關係的平衡，或引起家庭「不必要」的紛爭。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的限制可以分為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測量，在橋樑者的社會資本部份，觸及位置網絡的不同可能也會帶來不同的社會資本增加幅度，舉例來說，當個人可以透過配偶觸及到立法委員時，和觸及到工廠作業員相比，可能會因為第三人給個人帶來的資源和機會的不同，為配偶帶來不同程度的協商能力，這個部份是我們未能考慮的。另外，我們也無法確知，透過配偶認識的位置數越多，配偶是否會擁有更多的協商能力，這些皆有待未來更多研究探討。

在夫妻網絡重疊度的部份，本研究使用的測量方式相對較為簡單。不同於社會支持網絡可以只聚焦在個人網絡，夫妻重疊網絡必須看兩人網絡的交會情形，由個人回答自己認識配偶多少朋友，只能看出自己的網絡單方面與配偶網絡的重疊程度，但有可能自己認識配偶的所有朋友，不過配偶反而認識不多自己的朋友，個人回答夫妻網絡高度重疊，由配偶來回答就會變成低度重疊。未來研究也許可以分別從兩人角度出發，以分類的方式來區辨各種不同的夫妻網絡重疊情形。此外，以「認識」作為重疊的判定標準可能並不够精確，因為認識並不一定代表有互動，認識配偶的朋友並不能完全代表那些朋友就是夫妻共同的朋友。這些問題皆有待未來研究努力。

在配偶的資訊部份，本研究的資料是由受訪者提供資訊，舉凡配偶家務工作時間、教育程度、收入等，得到的資料是從受訪者而來，尤其是家務工作時間，由受訪者來回想並判斷配偶花了多少時間在做家事，如此得到的資訊可能並不完全是事情的全貌。針對單方面提供的資訊是否真能反映真實情形，過往已有過許多研究論證，也都認為夫妻配對資料有其必要性，國內的研究例如簡文吟、伊慶春(2004)即針對台灣家庭研究是否需要使用夫妻配對樣本進行探討，她們發現，透過受訪者搜集配偶的基本資料(如配偶的教育程度)存在一定的錯誤風險，夫

妻雙方對家務分工的回答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僅由一方提供資訊，只能反映個人的認知，偏誤情形無可避免。資料特性會使我們的推論受到一些限制，未來若能使用夫妻配對樣本，此問題應可得到解決。

在傳統解釋家務分工理論部份，本研究雖受限於資料，沒有直接使用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不過學者總結過去許多國內外研究指出，教育程度會影響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接觸和吸收新觀念，因此較傾向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呂玉瑕、伊慶春 2005；呂玉瑕 2011）。故教育程度也可做為一種測量性別角色現代化與否的指標。使用教育程度來推論性別角色態度論的效果，甚至可能比直接測量性別角色態度得來的效果更為簡單和穩健。

在依變項的部份，本研究使用的資料，在家務工作時間的測量上沒有細分項目，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家務工作的繁雜和多樣化，會使得分工呈現出不同的樣貌，例如張晉芬、李奕慧（2007）的研究就指出，家務工作的確有明顯的性別化區隔，例如洗衣服是妻子的工作，修繕則主要由丈夫負責。這些在項目上細緻的差異，會如何受到社會資本的影響，在本研究中無法討論，仍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未區分家務工作項目，直接詢問受訪者總時間量，也會影響到測量家務工作時間量的準確性。以蕭英玲（2005）的研究為例，她使用 199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家務分工以買菜和日用品、煮飯和飯後洗滌、家庭修繕、洗衣打掃四個項目來測量，不包含照顧家人的時間，妻子平均每週家務時間為 33 到 36 小時，明顯高於本研究的 17.5 小時，丈夫平均時間則相去不遠（4 到 6 小時，本研究為 4.9 小時）。雖然因調查進行的年度不同，時間量的差異很難說是時代變遷或是測量上所造成的誤差，不過測量方式、甚至在家務工作定義上的不同（例如有無包含照顧子女），的確可能造成平均家務工作時數的差異。未來針對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影響的研究，在家務工作項目上若能有更周延的題目設計，則能呈現出更完整的家務分工圖像。

本研究的另一個限制是適用範圍，我們關注的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效果，只限定在台灣已婚的同住夫妻，因此必須是異性戀婚姻伴侶，故不適用其他不結婚只同居的伴侶關係，且因為樣本中原住民的比例過低，並未納入我們的分析中，因此本研究的結果也不能推論到原住民夫妻的家務分工模式上。未來研究則可以探討在不同群體中，社會資本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是否有差異存在。



## 參考書目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57-96。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8：115-149。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6：131-171。
- 伊慶春，1982，〈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頁 405-430，收錄於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朱蘭慧，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17：85-119。
-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79-218。
- 呂玉瑕，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9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56-99。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李青芬、唐先梅，2008，〈家務工作研究近 30 年之回顧〉。《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12(4)：77-109。
- 李青芬、唐先梅，2009，〈幸福的助力或阻力？台灣城鄉娘家父母托育協助對夫妻婚姻的影響〉。兩岸社會政經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金門：金門縣社區大學。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59-88。



- 林如萍，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29：32-58。
- 林南、陳志柔、傅仰止，2010，〈社會關係的類型和效應：台灣、美國、中國大陸的三地比較〉。《臺灣社會學刊》45：117-162。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陳富美、利翠珊，2004，〈不同情感組型夫妻在家事分工上的差異：對偶資料的分析〉。《應用心理研究》24：95-115。
- 傅仰止，2005，〈社會資本的概念化與運作：論家人重疊網絡中的「時間投資」機制〉。《台灣社會學》9：165-203。
- 熊瑞梅，2001，〈性別、個人網絡與社會資本〉。頁：179-215，收錄於邊燕杰、涂肇慶、蘇耀昌編，《華人社會的調查研究：方法與發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蔡明璋，2004，〈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蕭英玲，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10-18。
- 簡文吟、伊慶春，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23：1-47。
- 簡文吟、伊慶春，2004，〈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7：89-122。

- Becker, G.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tt, E., 1957,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roles, norms, and external relationships in ordinary urban families*.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Brines, Julie,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3): 652-688.
- Burt, R.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Structural Holes Versus Network Closure as Social Capital." Pp. 31-56 in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edited by Nan Lin, Karen S. Cook, Ronald S. Burt. Aldine de Gruyter.
- , 2005, "The Social Capital of Structural Holes." Pp. 10-57 in *Brokerage and Closur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pit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Chin-fen, 2006, "Explanations of Gender-Based Household Labor Divisions: A Cross-National Study."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 81-94.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08-1233.
- Feld, Scott L., 1981, "The Focused Organization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5): 1015-1035.
- Hochschild, Arlie, 1989, *The second shift :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 Hsung, Ray-may, Chin-chun Yi and Yang-chih Fu, 2006, "Overlapping Social Networks." *Current Sociology*, 54(2): 187-208.
- Jamieson, Lynn 著、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 Kapferer, B., 1973, "Social networks and conjugal role in urban Zambia: Toward a reformulation of the Bott hypothesis." in *Network analysis: studies in human interaction*, edited by Boissevain, Jeremy and J. Clyde Mitchell. The Hague: Mouton.
- Lin, Nan., 2001,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Pp. 3-30 in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edited by Lin, Na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Lin, Nan, Yang-chih Fu and Ray-may Hsung, 2001, "The Position Generator: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Pp. 57-81 in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edited by Lin, Na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South, Scott J. and Glenna Spitze, 1994, "Housework in Marital and Nonmarital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27-347.
- Waite, L. J., 1995, "Does marriage matter?" *Demography*, 32(4): 483-507.
- West, Candace and Don.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2): 125-151.
- Yasuda, Tokio, Noriko Iwai, Yi Chin-chun and Xie Guihua, 2011,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Analyses Based on the 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200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2(5): 703-722.